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
之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518Z062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72011362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 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62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签字人员:	胡乃鹏(340100030033), 潘怡君(1101003239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

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518Z06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本所”）接受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回复：

1、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对建艺集团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0]518Z0098 号、容诚审字 [2021]518Z0198 号和容诚审字 [2022]518Z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鉴证，分别出具了容诚专字 [2020]518Z0051 号、容诚专字

[2021]518Z0276 号和容诚专字[2022]518Z0347 号《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建艺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查阅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建艺集团最近三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回复：

1、核查情况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建艺集团分别实现净利润为20,267,567.47元，-26,007,540.59元和-984,149,563.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7,823,403.74	2,269,386,975.71	3,014,873,284.15
其中：营业收入	1,947,823,403.74	2,269,386,975.71	3,014,873,284.15
二、营业总成本	2,015,093,141.04	2,135,883,500.60	2,849,285,608.25
其中：营业成本	1,705,226,792.98	1,892,754,228.86	2,552,098,125.44
税金及附加	6,989,242.45	12,988,930.28	19,827,707.54
销售费用	17,641,967.52	16,888,273.77	18,120,428.22
管理费用	55,717,625.52	46,638,495.39	48,869,895.99
研发费用	60,617,078.98	70,992,741.09	92,009,979.85
财务费用	168,900,433.59	95,620,831.21	118,359,471.21
其中：利息费用	171,775,639.28	103,531,462.68	117,815,593.43
利息收入	5,837,069.28	11,591,210.74	2,283,052.64
加：其他收益	759,193.66	5,955,657.73	4,276,54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664.79	31,660,285.02	35,134,58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4,036.01	5,573,031.27	2,433,791.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947.3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9,618,895.30	-187,060,992.80	-129,209,21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09,005.77	-53,545.94	-36,702,904.83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954,727.31	-15,995,120.88	39,086,690.74
加：营业外收入	2,698.15	-	1,119,556.51
减：营业外支出	4,363,685.82	7,139,304.12	3,595,413.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315,714.98	-23,134,425.00	36,610,834.18
减：所得税费用	-75,166,151.62	2,873,115.59	16,343,266.71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149,563.36	-26,007,540.59	20,267,5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681,538.46	-24,598,702.16	21,955,318.63
少数股东损益	-2,468,024.90	-1,408,838.43	-1,687,751.16

核查程序：

本所对建艺集团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0]518Z0098 号、容诚审字 [2021]518Z0198 号和容诚审字 [2022]518Z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建艺集团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我们认为建艺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回复：

1、核查情况

建艺集团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03,076.85	2,402,967.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2,315,360.33	-	-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项目	2,815,571.07	-	-
珠海正方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429,636.65	-	-
合计	——	25,560,568.05	-	-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担保方时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 保 方	2021 年度担保金额	2020 年度担保金额	2019 年度担保金额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2,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3,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6,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5,745.00	5,745.00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5,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7,000.00	7,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5,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2,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5,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2,700.00	2,7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	1,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	1,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3,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3,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290.00	290.00	-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	2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	3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210.00	210.00	-
刘海云、颜如珍	800.00	8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	1,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	50.00	-
刘海云、颜如珍	180.00	180.00	-
刘海云、颜如珍	270.00	270.00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3,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3,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	10,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5,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2,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8,000.00	8,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224.41	-	-

担保方	2021年度担保金额	2020年度担保金额	2019年度担保金额
刘海云、颜如珍	858.26	-	-
刘海云、颜如珍	195.83	-	-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4,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刘珊	2,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5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5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6,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4,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2,88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	-
刘海云	95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9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7,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2,7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3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37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41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5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22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5,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	-	-

担保方	2021年度担保金额	2020年度担保金额	2019年度担保金额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2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1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4,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5,65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3,000.00	-	-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3,000.00	3,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3,000.00	3,000.00
刘海云	-	6,000.00	6,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7,000.00	7,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3,000.00	3,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9,000.00	9,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6,000.00	6,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900.00	9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100.00	1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1,000.00	1,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1,000.00	1,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1,000.00	1,000.00
刘海云	-	4,000.00	4,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2,000.00	2,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8,000.00	8,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5,000.00

担 保 方	2021 年度担保金额	2020 年度担保金额	2019 年度担保金额
刘海云、颜如珍	-	4,790.00	4,790.00
刘海云、颜如珍	-	1,912.00	1,912.00
刘海云、颜如珍	-	2,700.00	2,7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3,100.00	3,1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3,600.00	3,6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600.00	6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8,000.00	8,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6,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	4,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	5,000.00	-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2,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3,000.00
刘海云	-	-	4,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6,8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4,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6,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8,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3,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2,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2,5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2,5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2,5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担保方	2021年度担保金额	2020年度担保金额	2019年度担保金额
刘海云、颜如珍	-	-	1,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4,000.00
刘海云	-	-	6,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7,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6,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3,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7,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2,000.00
刘海云、颜如珍	-	-	5,000.00
合计	219,903.50	240,447.00	257,002.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37,293.25	3,956,468.34	4,448,023.62

核查程序：

本所对建艺集团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0]518Z0098 号、容诚审字 [2021]518Z0198 号和容诚审字 [2022]518Z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查阅了建艺集团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公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回复：

1、核查情况

建艺集团最近三年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

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11,222,725.1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47,7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7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4,941.38 元、应付账款 31,810,217.4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000.00 元和所得税费用-6,454,941.38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5,728,001.15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 85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3,657,800.12 元、未分配利润为-32,920,201.03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

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11,222,725.1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67,7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7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4,941.38 元、应付账款 31,810,217.4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000.00 元和所得税费用-6,454,941.38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5,728,001.15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 85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3,657,800.12 元、未分配利润为-32,920,201.03 元。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③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612,357,482.35	601,134,757.22	-11,222,72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700,000.00	不适用	-4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48,700,000.00	448,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90,651.51	53,345,592.89	6,454,941.38
应付账款	762,200,219.25	794,010,436.65	31,810,21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850,000.00	850,000.00
盈余公积	49,387,759.59	45,729,959.47	-3,657,800.12
未分配利润	488,044,705.22	455,124,504.19	-32,920,20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612,357,482.35	601,134,757.22	-11,222,72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700,000.00	不适用	-167,7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68,700,000.00	168,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1,875.50	53,256,816.88	6,454,941.38
资产总计	4,040,086,806.46	4,036,319,022.71	-3,767,783.75
应付账款	756,805,455.67	788,615,673.07	31,810,21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0,000.00	150,000.0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850,000.00	850,000.00
盈余公积	49,387,759.59	45,729,959.47	-3,657,800.12
未分配利润	496,879,255.84	463,959,054.81	-32,920,201.03

(2) 2020年度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5,008,754.93元、其他流动负债720,519.27元、预收款项-15,729,274.20元、应收账款-236,364,812.67元、合同资产231,552,975.16元、递延所得税资产721,775.63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090,061.8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91,504.88元、未分配利润为-3,798,557.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

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5,008,754.93元、其他流动负债720,519.27元、预收款项-15,729,274.20元、应收账款-236,364,812.67元、合同资产231,552,975.16元、递延所得税资产721,775.63元。对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090,061.8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91,504.88元、未分配利润为-3,798,557.00元。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200,928,826.01	1,964,564,013.34	-236,364,812.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31,552,975.16	231,552,975.16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05,765.39	82,727,541.02	721,775.63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5,729,274.20	-	-15,729,274.2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008,754.93	15,008,754.93
其他流动负债	-	720,519.27	720,519.27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51,460,647.20	51,169,142.32	-291,504.88
未分配利润	461,962,415.09	458,163,858.09	-3,798,5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415,475.71	1,184,325,413.83	-4,090,061.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200,271,959.41	1,963,907,146.74	-236,364,812.6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31,552,975.16	231,552,975.16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94,404.87	70,016,180.50	721,775.63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5,729,274.20	-	-15,729,274.2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008,754.93	15,008,754.93
其他流动负债	-	720,519.27	720,519.27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51,460,647.20	51,169,142.32	-291,504.88
未分配利润	506,148,524.42	502,349,967.42	-3,798,557.00

(3) 2021年度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无累积影响。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③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因公司暂未涉及相关业务，故不需要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外，建艺集团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对建艺集团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0]518Z0098 号、容诚审字 [2021]518Z0198 号和容诚审字 [2022]518Z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复核建艺集团 2019 年至 2021 年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建艺集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回复：

1、核查情况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市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上市公司无商誉。

建艺集团近三年经我们审计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2,834,232.88	-102,286,208.67	-121,276,202.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4,608,702.13	-29,268,788.39	9,309,75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75,960.29	-55,505,995.74	-17,242,762.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409,005.77	-53,545.94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36,702,904.83
合计	-991,027,901.07	-187,114,538.74	-165,912,116.29

（1）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2021 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政策

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政策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12,920.92 万元、18,711.45 元和 99,102.79 万元。其中，2021 年建艺集团的重要客户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建艺集团管理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大集团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同时管理层结合可抵债的甲供材料款、期后回款情况等事项，综合考虑后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计提了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60 亿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建艺集团子公司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资本”）持有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特能源”）20%的股权，该项投资按权益法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20 年 4 月 25 日，陆特能源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投资平台，以下简称“中电新能源中心”）签署《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电新能源中心以人民币 11,112.49 万元认购陆特能源发行的 930.6944 万新股，增资定价为每股人民币 11.94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 18%，仍为陆特能源第二大股东。建艺集团以中电新能源中心的入股价格为基准，测算公司对陆特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比市场价值为 20,000.00 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670.29 万元。

核查程序：

经查阅本所对建艺集团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检查了建艺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并已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建艺集团最近三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其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2]518Z0628 号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2022年8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价；代理记账；代办税务申报；为税收筹划提供咨询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专用章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乃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107037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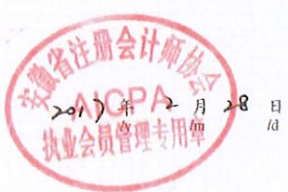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乃鹏
3401000300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怡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02199006100517
 Identity card No.



潘怡君

1101003239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1003239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3-24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火)